

## 神與人同住

神果真與世人同住在地上嗎？(代下六：18)

所羅門耗貲費時建造了聖殿，在獻殿的禱告中，他就提出了一個頗值得深思的問題：“神果真與世人同住在地上嗎？看哪！天和天上的天，尚且不足你居住的，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？...願你晝夜看顧這殿，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；求你垂聽僕人在此處禱告的話。...”(代下六：18-20)

所羅門到底是有智慧的，他知道神的偉大，充滿全宇宙之中，也在宇宙之外，不論殿有多大，也絕容不下神，因此神並不住人手所建的殿。但為甚麼還要建殿呢？他的答案是作為神立名的居所，象徵神在那裡；作為禱告的地方，人在那裡的禱告，神從約櫃二基路伯之間的施恩座上垂聽。

認識神是創造並統管萬有的神，承認神完全的主權，是正確的，也是必要的。這樣的一位神，在諸天之上，是自然的主宰，離我們很遠，與我們沒有個人的關係。

神救贖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在曠野的路上，神吩咐摩西建造會幕，作為神與人相會的地方。神的兒子基督耶穌道成肉身，到世上來，“在我們中間支搭帳棚”(約一：14)，真是神“與人同住在地上”。耶穌教導我們禱告，可以稱神為“我們在天上的父”(太六：9)。“在天上”是隔我們很遠；但“我們的父”是與我們親密，永久的關係，不會再與我們分開。

耶穌更為我們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流出寶血救贖我們，並且賜下聖靈，住在我們裡面。蒙恩得救的人，“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”(彼前二：5)，就是教會，成為“神的殿”，有神的靈住在裡面(林

前三：16)。而且聖徒個人的“身子，就是聖靈的殿...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”(林前六：19)。這榮耀的實際，使我們可以與神靈交，親近祂。

認識神是我們個人的神，使我們愛祂，親近服事祂，過敬虔的生活。認識神是在天上的神，使我們不造偶像來崇拜，也不把聖殿當作偶像；也能認識神的主權，知道祂有權統治我們的每一部分，全人類的文化。

願信徒明白：宗教生活不限於教堂。願我們的心成為神和祂約櫃的安息之所，有主的話在裡面，與祂靈交；也可以出到外面，活出榮耀神的生活。